

独立董事对非标准审计意见涉及事项的意见

公司聘请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为公司 2020 年度审计机构,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为公司 2020 年度财务报告出具了带强调事项段的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。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,我们认真审阅了《董事会关于对非标准审计意见涉及事项的专项说明》,根据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相关规定,我们发表如下独立意见:

一、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为公司出具的带强调事项段的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,客观真实地反映了公司 2020 年度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,我们对审计报告无异议。

二、我们同意《董事会关于对非标准审计意见涉及事项的专项说明》,并将持续关注、监督公司董事会和管理层加强对外投资项目的管理。

独立董事:

张新志、郑万青、谢树志

2021 年 4 月 13 日